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一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鈺庭	屏東中學 台北工專	精密鍛造與鑄造廠(成形工程師) 管閥射出成型廠(品管) 鋁合金輪圈廠(冶金工程師) 設計過滑鼠電腦和衛星定位鎖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先進生物空間管理系統 遠洋漁業相關設備供應
	政見 兩岸政策：翻譯機調，一流三管(一中原則，一事實，一中未來) 翻譯機調：當年1919.05.04(54運動 Mr. 湯 & Mr. 董) 知識份子把 Democracy 翻譯成(民主)，Science 翻譯(科學)， 如果修改一下翻譯，把 Democracy 翻譯成(共權)，以後的日子是否還會有反共革命份子？ 一流三管：流水可以解決的問題不用流的流血流汗。(和平是解決兩岸問題的基本原則。) 經濟與能源政策：過去一個央行做不到的事，就用兩個央行來達成。 1、設置第二央行：自電改制第二央行，將各電廠改製為各分行。 2、能源法學化：1千瓦/小時 = 1度電 = 1元。(電流運用金流化) 3、電廠銀行化：依據發電效率與污染程度，設定不同程度獎懲課稅。 4、電網智能化：建立所有電網系統與設備的記錄器，設置區域鍵。 5、智慧能源幣：取代部分傳統法幣，緩解赤字，縮減貧富差距。 防疫與檢疫政策：整合口岸與快篩，量產並廣泛部署，在不封城不影響經濟活動的情形下，限制並追蹤病毒流向。 (具有自檢、他檢、互檢的特性) 內政與社福：透過手機的鏡頭與定位，快速完成通報。 交通與防汛：透過路邊的鏡頭與定位，或是停車位上的編碼，搭配雲端與AI，即時掌握停車位與水情。 環境與氣候：透過兩岸合作某亞是國際合作，以(理性、感性、不隨性)的態度解決全球的氣候問題。 個人將聽聽大選政見辯論是否有來賓提問，總統候選人是否回答與回答狀況…… 擇日發揚解決方案。(敬請期待)說不定會加碼日本福島核污水的解決方案。 政見細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HYMBZnX6pkr-IIeQaS-ug9wZ1DbD7?usp=drive_link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2年3月9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鍾佳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屏東高中 明正國中 仁愛國小	第9、10屆立法委員 屏東縣副縣長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事 屏東縣臺大校友會理事長 廢除刑法100行動聯盟 野百合世代學運領袖
	政見 挺台灣 顧屏東 ◆ 強力監督政府，落實：交通平權、醫療平權、教育平權、經濟平權、環境平權。 ◆ 因應2050淨零碳排，充分運用台灣資源優勢，發展風能、太陽能、海洋能等潔淨能源。 ◆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人口變遷，優化產業結構，增進生產效能、提高薪資待遇，持續強化國家總體競爭力。 ◆ 發展智慧農業、擴大農業金融、藉由循環農業減輕環境負荷、增進農民收益、充實農業生產、保障糧食安全。 ◆ 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威脅國家安全，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捍衛民主。 ◆ 推動環島軌道網絡，完善聯外交通建設，包括高雄、高雄和收運道等延伸工程，督促按期完成規劃，加速執行早日通車。 ◆ 鞏固台灣在亞太區域的重要地位，持續推動新南向經貿、醫療、農業、教育、文化、人力資源交流。 ◆ 促進學用合一、關懷弱勢學子，減輕家庭負擔。 ◆ 完備醫療緊急醫療網、提升醫療待遇、強化健保財務永續經營。 ◆ 迎接全球6G行動通訊趨勢，善用屏東地緣優勢，發展低軌衛星與周邊之太空產業。 清廉·勤政·愛鄉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4年2月23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蔣月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專二年制國貿科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一年級生 取得日本池坊學派插花教授執照 人際溝通分析學派課程培訓二十年 專長小提琴插花書法鋼琴歌唱、轉鈔 羅騰園殘障服務協會志工四十一年 生命線志工八年
	政見 01 爭取補助頭胎生育津貼20萬元 02 爭取消防員超勤加班費由1萬9千元上限放寬至2萬2千元 03 爭取警員加發勤務繁重加給3500元提升服務士氣 04 爭取0至18歲國家養 05 爭取長治鄉新潭頭社區休閒小公園 06 爭取退回徵收光復. 建民. 柳州路. 建國自助餐私有土地 07 小琉球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將八七高地地目變更保護區 08 爭取屏北高屏二快台一線高架化 09 爭取屏北捷運交通大寮屏東線 10 爭取年輕人薪資未滿3萬元者每人每月5千元薪資補助. 11 當選捐薪七成及補助款，目前已捐800萬元 12 百萬豬長期驅惡臭建立畜牧集中飼養區設除臭設備 13 爭取枋寮石頭宮世界級二戰遺跡公園撤出光電板 14 爭取區間車 竹田停靠站 15 爭取屏北豐沛水源，避免農民搶水，發生憾事 16 爭取充足醫療系統，管控總量管制招生額，保障醫療品質，禁止大開放招生，供過於需紅海廝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8年4月12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張庭源		曾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 法學系 現為高雄白冠王農業研發推廣中心 總經理
	政見 1、滿65歲老農，比照公勞保，免再繳農保，即可繼續領老農津貼。 2、推動老農離農退休制度，確保老農退休保障；成立農地銀行，協助青農以便宜租金取得農地耕作權、促進大面積且集中經營模式；加速農業人口年輕化，農業經營智慧化，提升農民所得，翻轉農業成為台灣新藍海。 3、推動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轉型為包容各種高科技的科學園區，以帶動屏東高科技產業發展及青年就業機會。 4、實施長照社會保險，使有充足財源解決超齡化台灣每一個家庭所面臨的長照負擔，包括請外籍看護、長照機構負擔及子女辭職照顧父母親人的給付。 5、推動營業稅、所得稅由目前中央獨享，改為與地方共享。讓屏東縣及各鄉鎮市都可以分配到營業稅及所得稅。讓屏東有誘因招商，並可增加地方財源造福地方。 6、改革目前只有都市計畫法，卻沒有鄉村計畫法的國土規劃體制，造成屏東龐大的農業鄉村地區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推動鄉村計畫法以解決在地無污染的工業發展及鄉村區土地活化及農村社區更新。 7、改革目前地方選舉買票、黑金及選舉成本門檻太高，造成政治世襲化及派系化。推動地方選舉(鄉鎮市及縣議員)改為政黨比例代表制，以杜絕買票黑金，降低參政門檻。並鼓勵青年參政。 8、推動村里活化，明定村里為非營利法人，讓村里法人可以擁有活動中心及其它財產權。村里法人應與社區協會整合為一，避免雙頭馬車影響地方發展。政府應將長照、托老、托幼、幼兒園及環境清潔綠化、社區綠能、社區更新委託村里法人執行，使村里成為溫馨的大家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84年11月8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維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李孟翰	崇蘭國民小學 大同高級中學 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中國鋼鐵外包駐廠維修員 唐榮鐵工廠技術維修員 唐榮企業工會會員代表 高雄市總工會會員代表
	政見 1. 要做兩岸之間溝通的橋樑，和平的大使 2. 堅持和平統一要一國兩制，不要軍事管制，我們不要戰爭要和平 3.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恢復正常經貿，繁榮台灣經濟，使人民生活富裕安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9年1月2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華統一促進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6 黃明賢	中正國小 明正國中 屏東高中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所	屏東縣第19屆縣議員 屏東縣第20屆縣議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政見 1 加速《高屏東西向第二快速道路》 施工工期，突破屏東市聯外交通瓶頸 2 爭取台積電等相關產業進駐， 開啟北漂青年返鄉最佳契機 3 65歲以上長輩排富後健保費全額補助， 照顧長輩、減輕年輕世代負擔 4 制定《營養午餐專法》捍衛食安， 為孩子健康美味的營養午餐把關 5 推動「太陽能板回收機制」 守護屏東，落實環境永續 6 調整老農年金至新台幣一萬元， 並修改《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津貼調整從4年改為1年調整一次 7 優化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輔導農民善加利用， 成為屏東農產品外銷的助力 8 推動遠距醫療，制定《通訊診療專法》， 爭取專案經費改善基層診所通訊設備， 守護偏鄉病患就醫品質 選賢你能 為民發聲 ◎ 屏北立法委員參選人 黃明賢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2年5月25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賣票傷民主、買票害廉能 民主台灣，乾淨選舉，全民動起來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十三)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匣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